

掩藏在烟火日常里的生活哲学

朱雅芳

读丰子恺《万般滋味，都是生活》

捧读《万般滋味，都是生活》一书，脑海里自然浮现一句话：“生活就是哲学，哲学就是生活。”

《万般滋味，都是生活》是丰子恺先生的散文漫画精选集，收录了丰子恺先生40篇经典散文和40余幅漫画作品。全书字里行间凝聚着丰子恺先生的生活哲学，是他百味人生的点滴缩影。丰子恺先生的文字和他的漫画一样，富含生活哲理，兼具弦外之音，幽默风趣，发人深省。

《万般滋味，都是生活》将一个个生活片段，精心“烹制”成“美味佳肴”，图文并茂地呈给我们“品尝”。书中除了散文外，每一幅色彩鲜艳的漫画，亦是一篇篇妙趣横生的“好文章”。全书的排版格外用心，每篇散文的开头，都搭配了一幅形象的漫画，这些画的意境与散文的内容紧密相连，环环相扣，相得益彰，文字在漫画的渲染下，愈发生动、意味深长。在书中我们不仅能读到丰子恺先生的生活点滴，也能读到一代人集体记忆的各个方面。

书中内容极具“生活”气息。家人、朋友、花草树木、饮食起居，甚至家里养的猫、鹅等宠物、家畜，都被拿来作成文章，每一个普通的“日常”，都在丰子恺先生的笔下开出了“哲理之花”。

丰子恺先生写自己念念不忘的白鹅，白鹅便在他笔下“成了人”。

他从白鹅的长相、叫声、步态、吃饭等角度入手，说白鹅虽然性格高傲，但在丰子恺先生凄风苦雨之日、手酸意倦之时，白鹅“生蛋添食、点缀庭院、增加生气、慰我寂寥”，作了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贡献。丰子恺先生对白鹅生了“情”，白鹅成了丰子恺先生的“朋友”。所以，当他把白鹅送人之后，有了“原来一切众生，本是同根，凡属血气，皆有共感”的感触。对鹅如此，对人亦如是。

丰子恺先生写自己对“家”的思考，道出人生的归宿“归于空”。无论是文章的构思还是内容，《家》都可供写作的人当范文来赏析。丰子恺先生从借住南京的朋友家、住旅馆、租住杭州的别寓，到石门湾缘缘堂本宅，逐一记录，尽管这些地方令他高兴、适意、自在、安心，但他说这些“家”都是“妄念所生的驱壳”，一个人真正的归宿之处是“四大皆空”。一切有办法，应作如是观，是丰子恺先生通透的人生禅学。

《万般滋味，都是生活》让我看到了一个浪漫童趣、内心强大的丰子恺先生。正如书中写道的：一个人，在面对变化莫测的世界时，怀揣的不是无处可逃的感慨，而是“不如喜悦、不如静心、不如释然”的心态，以一颗童心过生活，这样的人，必定是懂得生活真正滋味的人，也是内心极其强大的人。



可见，无论身处哪个时代，不管遭遇何种困境，好的心态始终是生活最好的“调味品”，聪明的人懂得摒弃芜杂，活出生活哲学。每一页“柴米油盐”的烟火日常里，都蕴

藏着启迪人心的智慧与哲学，那是混沌生活中的一道光。热爱生活且质朴无畏地向光而行，这便是丰子恺先生《万般滋味，都是生活》给我们最大的馈赠。

读书的姿态

李晓琦

暖暖的太阳透过玻璃窗慵懒地洒在女儿的小床上，女儿捧着喜爱的课外书背靠着床头聚精会神地徜徉在书海中，几分钟后再次看到她，却又是另外一种姿态，只见她半卧着趴在床上，两只小手托着下巴，小腿儿翘起，胖嘟嘟的脚丫子在半空中有节奏地左右摇摆，完全沉浸在神秘玄奥的《世界之谜》中，我不忍打扰，悄悄退出，心里却早已被女儿阅读的姿态迷倒了。

我一直认为一个人最迷人的、最值得赞美的、也是最经得起审美的姿态，就是阅读的姿态。不论你是坐在桌前，还是悠闲地躺在床上，抑或是半卧着趴在沙发上，甚至是坐在马桶上，我都认为那是人世间最优雅的一种姿态。

我喜欢读书，不只是为了给我的孩子和家庭营造一种书香气的阅读氛围，更多的是净化自己的心灵，陶冶自己的情操。我读书不论是小说、报纸、杂志统统到手就看，粗读后发现有合自己口味的再细细阅读，这是我多年养成的习惯。近日，读到禅宗大师青原行思的参禅三重境界时感悟颇深。他提出：参禅之初，看山是山，看水是水；禅有悟时，看山不是山，看水不是水；禅中彻悟，看山仍然是山，看水仍然是水。这“三境界”平移到读书上，也非常合适。初读之时，充满好奇，看到的世间万物都是原本的模样。继而深读细读，发现世事变化莫测，开始迷惑、彷徨、挣扎。最后，看尽书本千万册，一切又还原如初，此时的心境早已从容淡定。

我喜欢悠闲地躺在床上看书，枕边的书换了一茬又一茬，我的心境便也随着轮换的书本一波又一波地感悟着人生：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感受，同一时期的不同时间节点又有着不同的感受，同一本书每每多读一遍还有不同的感受，那真是一种奇妙的感觉！

我们常常说，这个人有书卷气。我们在对一个人作出这样一个评价的时候，实际上是在说这个人是有质量的人。书卷气从哪里来？书卷气就是通过长期的阅读慢慢形成的，它从人的言谈与举止、从人的眉间眼底无声无息地散发出来。

读书的姿态虽各有迥异，但都一脉相承，只有坚持不懈地读书才能产生强大的力量，只有心底有力量才能保持积极向上姿态，克服前进中的障碍与困难，把自己最精彩的一面展现在众人面前，让人生绽放出完美的花朵。让我们抽出时间来阅读吧，寻找属于自己阅读的姿态，在书籍的海洋中徜徉，让我们慢慢成为有书卷气、有质量的人！

为娱乐而读书

路来森

读书的目的，人各不同。

对于常人来说，阅读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：一种是“目的性阅读”，另一种则是“自由性阅读”。目的性阅读，是以追求一定的“功利”为目的，如学生的考学阅读、学者的研究性阅读等，不能说绝对没有乐趣，不能给人带来享受，但相对少一些；自由性阅读，则是以兴趣为前提的，可以自由选择阅读的对象，自由选择阅读的时间、方式，轻松、愉悦，无明确目的性。

毛姆说：“我坚决主张为娱乐而读书。不应该把读书当作一项任务。读书是一种乐趣，是人生所给予的最大乐趣之一。”毛姆是著名小说家、作家，所以他特别强调文学作品的娱乐性，甚至还专门为此写过一篇文章，题目就叫《读书应该是一种享受》。

可是，什么样的作品，才能给人带来更大的享受呢？

毛姆的标准是既有趣、又有益。有趣，很好做到，如一些作品以言情取胜，以故事情节

取胜，很有趣，却不一定有益。因此，在毛姆看来，追求有益，应成为阅读的必要条件，阅读的对象要给人带来身心的好处，要在更大程度上丰富人的精神世界，给人提供正能量。

而在目的性阅读和自由性阅读之间，能给人带来更大享受的，应该是后者，因为自由性阅读更符合人的本能。人在阅读时，带着兴趣，带着热情，自然会更容易沉浸于其中，达成潜移默化阅读效果。

当然，自由性阅读，也与一个人的阅读经历大有关系，往往是年龄越大，自由性阅读的成分也就越大，效果也越来越好。我读书经年，也可以说是一生读书不辍，对此体会颇深。

大学毕业后，我无论是出于自己的喜好去阅读，还是出于教学需要而阅读，都很大程度上固守大学教材提供的典范作品，虽不无益处，但几乎谈不上自己的“兴趣阅读”，更无自己的阅读个性、阅读品位可言。

中年之后，我才渐入佳境，从兴趣出发，渐渐进入了“自由阅读”的境界。有一段时间，我

喜欢上了美食，就大量阅读美食类书籍；另一段时间，我又喜欢上了学人的读书随笔，就大量阅读读书随笔，完全是兴之所至，读来兴趣盎然、受益匪浅。

深思思考一下，享受读书的乐趣，其实是彰显着一个读书人的阅读境界。因为，“为娱乐而读”，并非是一种玩耍、游戏式的阅读，而是一位真正的读书人，由自觉阅读，进入自由阅读的一种标志。无目的、无动机，无刻意形式，一切尽在自然、自由状态之下获得，这是一种阅读心灵的绽放，是一种阅读精神境界的升华。



那些被我看厚的书

马亚伟

学生时代，我痴迷于文学类书籍。那时经济条件有限，买书很少，偶尔遇到喜欢之极的书便买下来。买回家的书，放在案头，有时间就翻看。有些书一读再读，每一遍都有新收获。

有人说，认真读一本书，相当于把书看厚了，一本可抵两三本。我真有这样的感受，一本心爱的书被我翻来覆去看，觉得内容越来越丰富。那时我有个习惯，就是一边看一边在书上写些所思所感。我的书上，密密麻麻写满了随感。有时我与书中的人物对话，有时与作者对话，有时由书的内容联想到自己的生活，总之就是想到什么说什么。那类的文字，像心灵独白，也有日记的私密性，所以一般情况下我不会把自己的书借出去，怕别人看到自己的心路轨迹。

记得那时，我买过一位不知名的诗人的诗集，以至于多年过去了，这位诗人好像销声匿迹了，我后来再也没有读到过他的诗。但当年他的诗照亮了我的青春，那本诗集的风格与汪国真类似，里面有很多让我心动的句子。每当读到一些美丽的诗句，我随手就在旁边来上一句，就像与诗人唱和一般。有时觉得我写下的

句子比诗人写下的还要有味道，便自鸣得意一会儿。青春飞扬的年代，我的思绪也是飞扬的。那本薄薄的诗集，空白处几乎被我填满了。

我刚参加工作那年，迷上了张爱玲。那时挣工资了，除了交给父母一部分外，剩下的钱我全都买书了。那个时代没有手机，我的业余时间都是读书。读书对我来说是消遣也是享受，因为读书的时候我会感到放松和愉悦。那时我买了张爱玲的一本文集，里面有《半生缘》《金锁记》等。那本书上的字特别小，而且行距紧密，空白的地方很少。我逐字逐句看下去，看到精彩处就抓过一支笔，随心所欲地写。记得看到《半生缘》里曼桢与世钧重逢，曼桢说：“世钧，我们回不去了。”看到此处，我情难自抑，竟忍不住哽咽起来。在那样的情绪下，我写下了大段的随感。其实那种感情，哪里是当时的我能够完全领会的？只是觉得一段爱情故事的结局太过锥心，于是唏嘘不已。待到多年后重新读那本书，才明白“回不去了”几个字包含的种种人生况味。

后来我买了一本《红楼梦》，虽然年轻时

看过，但是借阅的。《红楼梦》买回家，我重读的时候，却不敢在上面“乱写”了。心里隐隐觉得，对《红楼梦》这样的书应该有足够的敬重。况且已经有无数名家解读过《红楼梦》，我又能读出什么新意呢？不过我知道有带脂砚斋批语的红楼梦版本，脂砚斋究竟是谁尚无定论，但这个人大概跟我有一样的习惯，喜欢把一本书细嚼慢读，让一本书变得厚厚的。这样想着，我很为自己的读书习惯感到得意。

记得有一次，一位朋友借了我的一本旧书去读。还书的时候，她对我说：“哎呀，你看书的时候可真够矫情的，写了那么多批语，一本书被你看成那样，也是值了！”她这样一说，我便翻阅起那些被我批注过的旧书。此去经年，时过境迁，再看当初写下的那些文字，确实有些矫情，就像翻看从前的日记，当初的情感已经冷却，当初的故事已经沉落，再回味已没了曾经的感觉。不过，那些“矫情”的批注，何尝不是我丰饶生动的过往岁月的记录？

那些被我看厚的书，被文字记录在案。我想，如果有一天我的书也被人这样看过，应该是一种幸福吧。

凛冬岁月，读书滋味

康风

旧年月里的冬天，比现在冷得多。

那一年，早已冰封三尺。我读小学四年级，懵懂地觉得把学习成绩搞好，可以让父母长辈们欢心，是我将来的出路。于是默默想了一个读书学习的计划：要利用别人睡觉的时间来学习，就像古人所说的“三更灯火五更鸡，正是男儿读书时。”

我以为，只有这样才能把学习搞好，学习是要吃苦的，读书才能改变命运。

寒冬的凌晨四点半来钟，外面仍然一片漆黑，但是鸡鸣声此起彼伏。我就在深深浅浅的鸡鸣声中醒来，它们也许是在提醒我：要早起，去学习。

我睡不着，在床上挨了一会儿，大约到了五点钟，外面仍然一片漆黑。但隐隐约约能听到，村里有些老人开门的声音，也能听到老人咳嗽的声音。我知道外面虽然黑，但已经可以看清事物了。

父母还在睡觉，我咬紧牙，掀开被子，一阵寒气袭来。我缓缓地穿好衣服，下床，拿好语文书，悄悄地走到门边，小心翼翼地打开门门，把半扇门打开一个间隙，让我能够侧身钻到外面，像个贼一样。寒气从脸部直钻入身上。

我来到屋后的泡桐树下。仍然很昏暗，看不清书上的字，我只能模糊地回忆每一篇课文的内容。我呼出的都是白气，吸进的却是一阵阵冰凉，整个鼻子都麻木了。我能看到我的眉梢上，都凝结了霜。不一会儿，我的双手就冻得没有知觉了。

然而天光却越发亮了起来，书上的字也变得清晰，变得大了起来。那一排排黑字排列在书页间，仿佛是凸出来的，可以用手触摸它们。

我左手拿着书，右手塞进口袋里，清了清嗓子，就开始背书。整个早晨，空无一人，我的读书声，可以传得很远，直冲云霄，也可以传到田野尽头，消散在大地上。我听到了屋子里，父亲说话了，他对我表示夸赞。这让我更加努力地背书。

也许是早晨太过清冷，我的头脑也越发清醒，很快我就把读过的诗词和课文背上了。

我抬头看看泡桐树，它像一位老人默默地陪伴着我。再看看地面上，才发现，早晨的霜很重，地上都有我的脚印。多么冷的早晨。

我的手冻僵了，再也拿不住书本。于是我把书放在树根旁边，用力地搓着双手，然后把双手揣在怀中，蹲在地上，看着书上的内容，直到太阳光穿过树枝洒在书页间，直到整个村庄全部苏醒……

那些背过的词句，学过的知识，也许泡桐树还记得吧。如果泡桐树也有心，它能否回忆起那些寒冷的日子，那双翻书的手。

成年以后，我当了老师，有一次给学生们讲述这段读书的岁月，我告诉他们：书和树，也许都是有灵性的。人背靠着树，是“休”字，告诉我们要休息。人拿着书本，是“体”字，告诉我们读书是体面。去找一个你自己的空间，在那里读读书。

我已不记得当年背书的内容。但那个拿着书本在树下徘徊的少年，心里装着对远方的希冀。我抬头，看远方的田野，一片薄雾在早晨的阳光下，缓缓散去。那份希冀和热爱，是凛冬岁月里的暖阳。

